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初試網路報名：

自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13:30 起  
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12:00 止

ATM 繳費：

自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13:30 起  
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15:30 止

初試：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收件作業：09:00~12:00 及 13:00~16:00

補件作業：16:00~17:00

複試：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相關資訊網站網址：<https://qualify.tn.edu.tw>

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小暨學前教師」

教甄諮詢專線 (08:00~16:30, 假日不提供諮詢)

承辦學校：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電話 06-3588539 (FAX: 06-358437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正式教師缺額	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小暨學前教師」(以下簡稱「本市教甄專區」) <a href="https://qualify.tn.edu.tw">https://qualify.tn.edu.tw</a> 。
3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 5 月 2 日 13:30 開始至 5 月 8 日 12:00 截止，請至「本市教甄專區」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繳費最後截止日	線上報名後，15:30 前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
5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至「本市教甄專區」列印准考證，以確認繳費及報名成功。
6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以雙掛號郵寄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以 114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
7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列印初試繳費收據	中午 1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考生至「本市教甄專區」自行列印初試繳費收據。
8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1)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2)申請免初試資格審查	1. 收件時間：9:00~11:30 及 13:30~16:00 (含補件時間)。 2. 審查地點：文元國小。 3. 【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 4. 受審查對象、條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
9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網站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5: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0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倘有增額名額，將於 18: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11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	地點：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2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3:00 後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3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自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起至 17:00 止於「本市教甄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
14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布正確答案	16: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5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22:00 前於「本市教甄專區」開放查詢。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6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 08:00~12: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7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筆試通過暨免初試名單	22: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18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1)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2)加分資格審查 (3)複試應試序號抽籤 (4)繳交複試報名費	1. 收件作業：09:00~11:30 及 13:00~16:00； 2. 補件作業：16:00~17:00 3. 收件地點：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 4. 加分對象、條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6~9 頁
19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網站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複試不開放現場看考場，試場配置圖 10: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20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複試	1. 報到時間：上午場 09:20，下午場 12:50 2. 報到地點：請考生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21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總成績	22:00 前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考生於「本市教甄專區」自行查詢。
22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 08:00~12: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23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公告錄取榜單、開放自行列印成績單	錄取榜單 22: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並開放自行列印成績單。
24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公告正式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	於 16: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25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公告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	於 16: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26	114年7月3日(星期四)	第 1 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09:00 前於協進國小協進館報到(臺南中西區金華路 4 段 17 號)，聯絡窗口：安慶國小，電話 06-2460334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請參簡章第 16 頁)
27	114年7月3日(星期四)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已分發教師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或參加複試	7月3日分發後，至7月4日16:00，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或參加複試)，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 10)予分發學校。
28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公告第 2 次正式教師缺額學校及名額	第 1 次正式教師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方辦理。於 12:00 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29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第 2 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09:00 前於安慶國小報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3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第 2 次分發之正式教師至各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	7月29日分發後，至7月30日16:00，配合分發學校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 10)予分發學校。

## 目次

壹、依據：	1
貳、公告：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方式：	3
伍、甄選各類教師名額：	9
陸、甄選方式：	10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11
捌、錄取與分發：	16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19
拾、附則：	20

## 附件

附件 1：複檢證明書	24
附件 2：切結書	25
附件 3：委託書	27
附件 4：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28
附件 5：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29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31
附件 7：成績複查委託書	32
附件 8：分發委託書	33
附件 9：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34
附件 10：服務證明書	35
附件 11：離職證明書	37
附件 12：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39
附件 13：國小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40
附件 14：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41
附件 15：英語能力應考人檢核暨審查表	42
附件 16：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申請表	43
附件 17：複試報名審查表	44

## 附 錄

附錄 1：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49
附錄 2：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52
附錄 3：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53
附錄 4：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54
附錄 5：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56
附錄 6：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58
附錄 7：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	60
附錄 8：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初試代理年資加分條件說明 .....	62
附錄 9：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	64
附錄 10：體格檢查項目 .....	65
附錄 11：穿戴式裝置例舉 .....	66
附錄 12：缺額數暨初試通過人數參照表 .....	67

#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公告：

一、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臺南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國小暨學前教師」（以下簡稱「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9條之各款情形之一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持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報考各該類別教師。

2、持有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持有幼兒園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得報考該類別教師。

3、已修畢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切結可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填具複檢證明書（如附件1）並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2）舊制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新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應檢附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4）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

未取得教師證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4、以切結書切結報考錄取，於切結屆滿日仍未能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原聘任無效。

5、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 本市現職公立國民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含114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14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五) 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2）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14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1、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本市，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正式教師甄選類別及應具資格條件：（本表僅作為資格說明，實際開設甄選類別及缺額依公告為準）**

階段別	學校類型	各類別正式教師	
		類別	資格條件
國小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教師	基本條件。
	一般地區	一般教師- 雙語類	基本條件，同時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 限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 3~6，並以該表為限）。 2. 具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者。 3.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註 <sup>3</sup> ）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音樂教師	基本條件且具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註 <sup>1</sup> ）
	偏遠地區		

階段別	學校類型	各類別正式教師	
		類別	資格條件
	一般地區	英語教師	基本條件，同時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1. 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註 <sup>3</sup> ) 2. 限已取得符合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詳見附錄3~5，並以該表為限)。(註 <sup>2</sup> )
	偏遠地區		
	專任輔導教師		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註 <sup>3</sup> )
	藝術才能班教師 (含國樂組、西樂組)		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資格，且具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身心障礙班教師 (含教學組、鑑定組)		基本條件且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學前	學前特教班教師		基本條件。(註 <sup>3</sup> )

註<sup>1</sup>：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情請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註<sup>2</sup>：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取得符合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者，取得考試檢定合格證明日期限於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日【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前。如於複試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無法提出考試檢定合格證明，不得報名複試，當事人不得異議。

註<sup>3</sup>：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一般教師-雙語類報名資格為持「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學前特教班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幼兒園加註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於114年7月31日仍未能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經聘任者則聘任無效。

####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114年5月2日(星期五)13:30起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逾時不受理報名)至「本市教甄專區」登錄報名(<https://qualify.tn.edu.tw>)，考生可跨學校類型及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學校類型之一類別考試。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所填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並配合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提供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考生姓名如有電腦系統無法輸入之難字，該字先以同音字或相似字代替，繼續報名。待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可列印准考證後，下載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附件9)，於初試加分審查(114年5月14日)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傳真至北區文元國民小學(FAX:06-3584373)，並以電話確認(06-3588539)，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三) 繳費方式：

1、每類別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13:30起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15:3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欲申請免經初試之考生亦同。應考人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加初試或複試，不得要求補繳。

2、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本市教甄專區」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以確認完成報名及繳費。

3、繳費請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繳費收據自114年5月12日中午12:00起至114年8月31日止開放考生至「本市教甄專區」自行列印。

4、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初試審查作業僅辦理代理年資加分、教育部優質獎項加分或免初試、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審查等，不辦理其他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確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各類別正式教師，免初試、初試加分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1、初試加分審查及應注意事項：

(1)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

①加分條件：

申請加分者，應填具「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2)，並檢具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範例如附件10、11)。

得申請加分者：為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小學、公立幼兒園，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 ②加分方式：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累積每滿1年(即12個月，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1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3分(加分條件說明如附錄8)。

(2)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

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大領域皆達精熟級者，且證明書或成績單於114年5月25日止尚在效期內(自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得填具「初試採計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附件1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3分。

(3)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得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14)，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 ①教育部師鐸獎加給5分。
- 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加給7分。
- ③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加給5分。

- (4)欲申請上開各項加分者，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5月14日接受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加分後初試成績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申請免初試：**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得申請免經初試，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外加名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 (2)欲申請免初試者，仍需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內完成初試線上報名並繳費，取得准考證號碼；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初試及複試。

(3)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申請免初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免筆試逕予報名複試，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4)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14)，並檢具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5月14日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

3、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須完整填寫並簽章，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

4、收件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09:00~11:30，13:30~16:00(含補件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5、審查地點：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

6、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經標註※符號者為「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1)填具之加分或免初試申請表正本(請自行下載簡章附件填寫)。

※(2)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

※(3)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4)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格式如附件10、11)。

(5)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大領域皆達精熟級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6)教育部優質獎項(師鐸獎、教學卓越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複試試場及應考順序。

(二)收件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09:00~11:30及13:00~16:00；補件作業時間：16:00~17:00。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驗表件(請考生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審查)：正本驗後發還，經標註※符號者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1)複試報名審查表(附件17，報名時應填妥檢具，經審查後一律繳回)。

- ※(2)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影本各1份。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各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非現職教師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例: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正、影本各1份。
- ※(7)切結書(如附件2)。
- ※(8)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9)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或檢附通過審核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 (10)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須完整填寫並簽章，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
  - (11)現職教師(不含本市)須繳交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2)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3)應考人身心障礙證明【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當日仍有效者】正本、影本各1份。
  - (1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另請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5)報考一般教師-雙語類科者，另須依報考資格繳交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繳交國小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附件15)，並繳交證明證件(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3~6》之聽、說、讀、寫四項成績證明)】
  - (16)報考英語教師類科者，另須依報考資格繳交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須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附件15)，並繳交證明文件(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3~5》之聽、說、讀、寫四項成績證明)。

(17)報考申請英語能力加分者，須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如附件15），另須繳交證明證件【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3~6)之聽、說、讀、寫四項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18)申請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者，應填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申請表」（如附件16），並檢附加分項目本土語、臺灣手語認證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19)經申請審查通過免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4）正本，並檢附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報名複試。

(六) 加分資格審查及加分應注意事項：

1、審查對象及加分項目：

(1)英語能力加分：

- ①報考各類別教師(一般教師-雙語類及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3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6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9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②報考各類別教師(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已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或國小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加3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③報考一般教師-雙語類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6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9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④報考英語教師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9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 ⑤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見附錄3~6，並以此為限。

(2)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

- ①報考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通過表列認證項目(1至4項次)任一級別，每1項次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1分。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或臺灣手語認證項目取得不同合格證書者，同一項次以擇一採計加給1分為限；認證項目至多採計2項次，加給2分。

②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類別不採計臺灣手語能力加分。

項次	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能力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及證書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專業級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成功大學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專業級
2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中高級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高級	優級
4	臺灣手語教學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具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	教育部	具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3)上述語言能力(含英語及本土語、臺灣手語)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於複試報名時一併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七)委託書、各項切結書、申請表、同意書等簡章表件，請自行至「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八)至現場參加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均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複試報名審查表者，視同未參加資格審查論。

(九)第(五)之(3)、(6)、(8)、(12~19)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連同切結書、委託書、同意書正本依序裝訂。

### 三、初複試審查繳驗表件相關聲明：

相關表件請依資格依序備妥接受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時應攜帶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接受資格審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如應攜帶而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繳回審查通過之複試報名審查表)、未參加報名審查者，即取消加分或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伍、甄選各類教師名額：

114年5月2日(星期五)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告缺額。倘有增額名額，將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8:00前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告，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 陸、甄選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或申請免初試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但複試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符合複試報名資格者，每名考生參加複試以一次為限。

一、初試：以筆試方式辦理。

(一) 時間：114年5月25日(星期日)08:10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經審查通過，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筆試開始15分鐘後(亦即08:25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

(二) 甄選地點：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暫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復興里裕文路62號】。

暫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和順里西門路三段223號】。

實際開設考場以「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三) 初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

(四) 各類別教師初試通過者名額，原則如下：

1、按缺額人數，預計通過人數(參附錄12)如下：

(1)缺額人數1~5人：通過人數20人(含)以下為原則。

(2)缺額人數6人以上：缺額1~5人部分，通過人數20人，超過5人部分另按超過之缺額數，每增1缺，通過人數增2人。

2、上開人數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初試通過標準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3、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下比序：(1)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2)基礎科目。(3)臺南文史。比序後仍相同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臺南文史成績未答對5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14年5月25日(星期日)13:00後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14年5月25日(星期日)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起至17:00止，於「本市教甄專區」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六)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114年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七) 初試成績查詢：114年5月28日(星期三)22:00前開放自行於「本市教甄專區」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八) 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14年5月29日(星期四)08:00~12:00，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初試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

(九) 初試複查結果回復：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22:00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者提供之帳號。

(十) 初試筆試通過暨免初試名單公告：114年5月29日（星期四）22: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二、複試：以口試、試教方式辦理。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00起交叉進行。

(二) 甄選地點(暫定)：

1、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

2、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三) 如人數過多時得增列考場（考場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 實際開設考場以「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公告為準。

(五) 試教單元(課)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六)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七) 複試(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且不列正式備取。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率：

(一) 一般教師、一般教師-雙語類：初試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20%、試教占總成績30%。

(二) 音樂教師、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初試占總成績30%、口試占總成績30%、試教(情境演示)占總成績40%。

二、計分方式：

(一) 各科缺考成績以0分計。

(二) 初試單科、口試及試教經加減分後，每一單項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第6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三) 總成績計算公式：

1、一般教師、一般教師-雙語類：{〔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50%+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50%}×50%+口試原始成績×20%+試教原始成績×30%。

2、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音樂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3、英語教師：{〔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



英語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4、專任輔導教師：{〔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輔導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情境演示)原始成績×40%。

5、身心障礙班教師：{〔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或情境演示原始成績×40%。

6、學前特教班教師：{〔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臺南文史〕原始成績×30%+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70%}×3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40%。

### 三、甄選項目及說明：

#### (一)初試內容：

1、基礎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及臺南文史、各類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均為100題，滿分皆為100分。

2、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每題1分。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3、臺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

4、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詳如下表：

各類別教師						
時間 114年 5月 25日	類別	甄選科目	總 題 數	配分比率		備 註
				占初試成績	占總成績	
第1節 08:10 至 09:40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雙語類	基礎科目 (含國文30題、英文30 題、數學30題)	100 題	50%	25%	
		臺南文史 (10題)				
	音樂教師 英語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藝術才能班教師 身心障礙班教師 學前特教班教師	基礎科目 (含國文30題、英文 30題、數學30題)	100 題	30%	9%	
		臺南文史 (1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一般教師 一般教師-雙語類	教育專業科目	100 題	50%	25%	
	音樂教師 藝術才能班教師	音樂專門(60題)及教 育專業科目(40題)	100 題	70%	21%	
	英語教師	英語專門(60題)及教 育專業科目(40題)	100 題	70%	21%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門(60題)及教育專業科目(40題)	100題	70%	21%	
身心障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70%	21%	
學前特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70%	21%	

(二)複試內容：

1、複試：

(1) 口試：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 試教：

①試教(或情境演示)無學生。

②試教(或情境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3) 需實際術科表現之科目，時間如下：

①音樂教師，以鋼琴演奏自選曲，時間 3 分鐘。

②藝術才能班教師(國樂組)，以國樂器(自選列表如附錄 7)演奏自選曲，時間 5 分鐘(含樂器準備)。

③藝術才能班教師(西樂組)，以西洋樂器(自選列表如附錄 7)演奏自選曲，時間 5 分鐘(含樂器準備)。

2、試教、口試評分原則：

(1) 試教評分指標：

①一般教師、一般教師-雙語類、音樂教師、英語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教學組)、學前特教班教師：教學內容 30 分、教學技巧及創意 4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②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 40 分、諮商關係 20 分、目標達成 20 分、表達能力及儀態 20 分，滿分 100 分。

③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個案質性資料分析 30 分、個案標準化測驗分析 20 分、評估研判結果 30 分、表達能力及儀態 20 分，滿分 100 分。

(2) 口試評分指標：專業理念 40 分、專業技能 3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3、複試科目及單元(課)：

時間：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階段別	類別	複試內容	科目及單元(課)	配分比率占總成績	備註
	一般教師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20%	
		試教	國語(南一版 5 下)、數學(康軒版 5 上~6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註 <sup>1</sup> )，時間 10 分鐘。	30%	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一般教師- 雙語類	口試	雙語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20%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雙語應試。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試教	綜合活動(翰林版 5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註 <sup>1</sup> )，時間 10 分鐘。	30%	
音樂教師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30%	不可自備任何教具(含樂器)、物品。
	試教	1、實際術科表現：以鋼琴演奏自選曲，時間 3 分鐘；鋼琴由承辦單位提供。 2、試教：藝術【音樂部分】(翰林版 5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0 分鐘。	40%	
英語教師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30%	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英語應試。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試教	英語【Wonder World 6】(康軒版 5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時間 10 分鐘。	40%	
專任輔導 教師	口試	校園生態、網絡合作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30%	複試當日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無提供個案，且不另予預先公告題庫。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試教	情境演示：個別諮商輔導，時間 10 分鐘。	40%	
藝術才能 班教師 -國樂組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30%	除演奏樂器外，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試教	1. 實際術科表現：以國樂器(樂器自選列表如附錄 7)演奏自選曲(含樂器準備)時間 5 分鐘，樂器由考生自備。 2. 試教： 試教以下項目，時間合計 10 分鐘。 (1) 藝術【音樂部分】(翰林版 5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2) 音程、大調音階、小調音階、五聲音階，現場抽籤決定試教項目。	40%	
藝術才能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 8 分鐘。	30%	

班教師 -西樂組	試教	1. 實際術科表現：以西洋樂器(樂器自選列表如附錄 7)演奏自選曲(含樂器準備)5 分鐘。除鋼琴由承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由考生自備。 2. 試教： 試教以下項目，時間合計 10 分鐘 (1)藝術【音樂部分】(翰林版 5 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2)音程、大調音階、小調音階、五聲音階，現場抽籤決定試教項目。	40%	除演奏樂器，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身心障礙 班教師-教 學組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8分鐘。	30%	
	試教	國語(南一版5下)、數學(康軒版5上~6下)，現場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註 <sup>2</sup> )，時間10分鐘。	40%	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
身心障礙 班教師-鑑 定組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8分鐘。	30%	
	試教	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時間10分鐘。	40%	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複試當日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進行教育評估及個案分析，無提供個案(註 <sup>3</sup> )，且不另預先公告題庫。
學前  學前特教 班教師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時間8分鐘。	30%	
	試教	指定題目現場抽題(註 <sup>4</sup> )，時間 10 分鐘。	40%	不可自備任何教具、物品。不另予預先公告題庫。

註<sup>1</sup>：試教版本皆為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3學年度課程教材完整版本，試教科目及單元(課)詳如附錄7。

註<sup>2</sup>：試教科目及單元(課)如附錄7，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可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下載)。

註<sup>3</sup>：模擬情境題將給予個案質性及標準化測驗數據結果資料，並提供標準化測驗相關說明，以進行教育評估分析。

註<sup>4</sup>：試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

#### 四、甄選注意事項：

試教考場除音樂教師及藝術才能班(西樂組)另提供鋼琴外，承辦單位僅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及課本(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學前特教班教師無課本)。

除承辦單位提供及藝術才能班教師自備樂器外，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餘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錄1)及複試試場規則(如附錄2)。

## 捌、錄取與分發：

### 一、錄取：

#### (一) 正式教師錄取標準及比序：

以初試、口試、試教(情境演示)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本小組決定，得不足額錄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複試(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且不列正式備取。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試教(情境演示)成績較優者。(2)口試成績較優者。(3)初試成績較優者。(4)初試教育專業科目、各領域專門及教育專業科目。(5)初試基礎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小組抽籤決定。(免初試應試者，同分比序比至初試成績為止)

#### (二) 代理教師錄(備)取標準及比序：

- 1、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且口試、試教(情境演示)皆達70分以上者，得列入「代理教師錄取」榜單。
- 2、由甄選分發小組擇優列入「代理教師備取」名冊。
- 3、視缺額情況及錄(備)取類別序位，選填缺額學校。成績相同者，由考生至分發現場抽籤決定分發序號。

#### (三) 總成績查詢：114年6月23日(星期一)22:00前開放自行於「本市教甄專區」查詢。

#### (四) 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08:00~12:00前親自或委託至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情境演示)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複查結果於114年6月24日22:00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者提供之帳號。

#### (五) 錄取榜單公告：114年6月24日(星期二)22: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並自公告錄取榜單後至114年8月31日(星期日)止，開放考生上網自行查詢及列印成績單，逾期將關閉系統不再受理列印或補發。

(六)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 (一) 第 1 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開缺學校及缺額公告：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不另行通知。
- 2、報到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09:00前。(時間若有需異動，將另行公告)
- 3、承辦學校：安慶國小，連絡電話06-2460334。
- 4、報到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協進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4段17號)。
- 5、完成分發人員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分發後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16:00，配合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
- 6、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配合學校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及報到後放棄，該缺額列入第2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辦理。

### (二) 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1、開缺學校及名額公告：114年7月1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不另行通知。
- 2、報到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09:00前報到，俟正式教師完成分發後，始進行代理錄(備)取分發。(時間若有需異動，將另行公告)
- 3、承辦學校：安慶國小，連絡電話06-2460334。
- 4、報到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協進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4段17號)。
- 5、完成分發人員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分發後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16:00，配合分發學校至校報到，接受資格審查、進行複試。
- 6、代理教師公開分發結束後，代理資格自動消失。

### (三) 第 2 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備取遞補)作業：

- 1、第1次分發介聘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時方辦理。
- 2、缺額公告：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不另行通知。
- 3、報到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09:00前。
- 4、承辦學校：安慶國小，連絡電話06-2460334。
- 5、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 6、完成分發人員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分發後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6:00，配合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報到。

- 7、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配合學校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 8、第2次正式教師公開分發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四)分發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 1、錄取人員(含備取)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受驗)委託他人參加分發介聘作業。
- 2、應於分發當日09:00前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於分發當日到場報到(報到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考生注意配合)。
- 3、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其他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 1、以下各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係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未滿6年者，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6年以上者，得採計至多二年。】
- 2、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3、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4、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之各類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市內(外)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 5、持有國小教師證、特教教師證之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除外)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10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同校(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班任教；若未滿轉任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6、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之介聘轉任限制：
  - (1)錄取之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3年，且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10年後，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得申請轉任雙語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2)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3)錄取之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應專職辦理各階段學生鑑定評估作業及特教中心業務，配合本市特教中心業務安排，並應於特教中心實際進行鑑定評估作業滿10年後，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國小特教班進行教學。

- 7、身心障礙班教師(教學組)、具特教教師證之學前特教班教師應執行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
- 8、身心障礙班教師(含教學組及鑑定組)、具特教教師證之學前特教班教師，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檢覈通過。
- 9、錄取之藝術才能班(含國樂組、西樂組)教師分發到校服務後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10、偏遠地區代理錄取教師經進用者，得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
- 11、代理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配合學校依期限報到接受資格審查，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 12、代理備取人員選填分發後，應配合學校至校參加複試，通過複試後始接受教評會審查聘任。
- 13、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增能與教學。專長教師甄選分發至學校後，應依專長授課，並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 14、完成分發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10)予分發學校。
- 15、應考人於初試網路報名時已勾選「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臺南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課)、兼任教師」之欄位者，列入臺南市代理教師名冊，報名資料將提供學校自辦甄選參用。

### **玖、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核加分、申請考場需求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凡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之考生需填具「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粘貼「身心障礙證明(於114年6月22日當日仍有效者)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證件，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逾期不予受理。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初試、口試、試教(情境演示)，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三、考生提出之特殊應考需求，將視個案情形，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並另行通知審查結果。
- 四、本考試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如因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需於附件5【臺南市114學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勾選申請入試區陪考，陪考人並應配合各項管制措施。

五、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依其障礙類別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四)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6 號標楷體字)。
- (五)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 (六)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因視障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之一應考：
  - 1、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 2、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 3、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七)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八)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應試。
- (九)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十) 其他

六、以上應考特殊需求服務，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不得於考試當日臨時提出。

#### 拾、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五)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六)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錄取人員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114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暑假)」；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四、本小組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五、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

件。

六、本小組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申請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關係、同學(正式學制之同班同學)關係者、同事關係、長官與下屬關係，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或地點需作變更時，於「本市教甄專區」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八、應試若遇地震發生，依據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相關規定辦理。

九、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生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十、廉政專線：本局政風室06-2991111#8674。

十一、本簡章經本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試務調整事項，公布於「本市教甄專區」(<https://qualify.tn.edu.tw>)。

# 複檢證明書

(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查本校實習教師\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 於本校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經\_\_\_\_\_ ( 縣 ) 市政府教育局 ( 處 ) 初檢通過，並核發實習  
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_實習，經評  
量實習成績及格( \_\_\_\_\_分 )，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 學校大印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14)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一般教師-雙語類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學前特教班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幼兒園加註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經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八、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九、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3 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甄選錄取偏遠地區學校之各類正式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依偏遠地區學校教

育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市內(外)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偏遠地區代理錄取教師經進用者，得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

- 十一、代理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配合學校依期限報到接受資格審查，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代理備取人員選填分發後，應配合學校至校參加複試，通過複試後始接受教評會審查聘任。
- 十二、持有國小教師證、特教教師證之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除外)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10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同校(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班任教；若未滿轉任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之介聘轉任限制：**
  - (一) **錄取之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3年，並於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10年後，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得申請轉任雙語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二) **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三) **錄取之身心障礙班教師(鑑定組)**應專職辦理各階段學生鑑定評估作業及特教中心業務，配合本市特教中心業務安排，並應於特教中心實際進行鑑定評估作業滿10年後，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至國小特教班進行教學。
- 十四、身心障礙班教師(教學組)、具特教教師證之學前特教班教師應執行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
- 十五、身心障礙班教師(含教學組及鑑定組)、具特教教師證之學前特教班教師，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檢覈通過。
- 十六、錄取之藝術才能班(含國樂組、西樂組)教師分發到校服務後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十七、以上各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係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現職學校服務期間未滿6年者，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6年以上者，得採計至多二年。】
- 十八、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進行學科領域與英語整合之增能與教學。專長教師甄選分發至學校後，應依專長授課，並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此致

###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華 月 日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加分審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_\_\_\_\_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學校名稱：

校(園)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繳驗證件影印本粘貼處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p>	<p>請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p>
<p>請粘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6 月 22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請粘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6 月 22 日當日仍有效者)</p>

## 二、特殊需求

不申請特殊服務(以下表格免填) 申請特殊服務

申請入試區陪考\_\_\_\_人(需配合試區相關管制措施)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本(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26 號標楷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1 至 3 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

※初試報名時填妥本表格，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詳頁 18)。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核結果：

加分 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分	介聘甄選分發小組核章：
特殊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項目：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必填，寄發複查結果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目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文史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門及教育專業 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含特教) 原始成績 _____ 分。		
教師甄選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情境演示)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_____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_____ 分		
介聘甄選 分發小組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初試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5 月 29 日 08:00~12:00;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6 月 24 日 08:00~12:00, 填妥申請書, 並持相關文件資料【初試: 本申請書、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複試: 本申請書、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 至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非其申請複查部分, 概不複查。</p> <p>四、複查結果回覆: 初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複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 是日 22:00 前, 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 以確保自身權益。</p>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姓名修正申請表

國字	注音

( 請 勿 撕 開 )

---

國字	注音

※填寫完成後，請考生報名完成後，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初試加分審查(114 年 5 月 14 日) 前，將本表併同准考證及身分證，傳真至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FAX：06-3584373)，並以電話確認。(06-3588539)
2. 初試當日請於考試前親持准考證與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修改。

範 例

<p>臺南市 <u>  〇  〇  </u> 區 <u>  〇〇〇  </u> 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 〇〇 證字第 XXXXXXXXX 號</p>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4 年 2 月 28 日
<b>歷 年 所 任 工 作</b>			
職 稱	代理教師		
職 務 列 等	本薪 000 - 000 年功最高薪 000		
任 職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卸 職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備 註 (如為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於備註欄註明)			
<p>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p>上 給</p> <p>王大明 君收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學 校 大 印</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校長簽字章</p> </div>	
<p>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p>			



臺南市\_\_\_\_\_服務證明書

( )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b>歷 年 所 任 工 作</b>				
職 稱	代理教師			
職 務 列 等	本薪 - 年功最高薪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b>備 註</b> (如為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於備註欄註明)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__○__○__區__○○○__國民小學離職證明書(範例)					
○○(○○)第XXXXXXXX號					
姓 名	王大明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74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範 圍			
服 務 迄 日	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離 職 日 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在職合計薪點					
離職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學 校 大 印</div>				
備 註  (如為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於備註欄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校長簽字章</div>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南市

離職證明書

( )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敘 薪 範 圍			
服 務 迄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在 職 合 計 薪 點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如為附設幼 兒園代理教 師，請於備註 欄註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自行列印，完成加分審查時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考生填寫）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   複核：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滿____年，申請加分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加給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_____			

- 1、加分方式：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累積每滿服務累積每滿 1 年(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 1 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3 分。
- 2、加分條件說明請詳閱附錄 8。符合條件者，得填具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詳簡章頁 5~6)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自行列印，完成加分審查時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獎項名稱	考生填寫勾選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
國語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精熟級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公布日：____年__月__日 (需於114年5月25日止尚在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   複核：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精熟級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公布日：____年__月__日 (需於114年5月25日止尚在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精熟級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公布日：____年__月__日 (需於114年5月25日止尚在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精熟級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公布日：____年__月__日 (需於114年5月25日止尚在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加給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_____			

- 1、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大領域皆達精熟級者，且證明書或成績單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尚在效期內(自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
- 2、符合條件者，得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填具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 3 分。(詳簡章頁 5~6)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4：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 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

【表列教育部獎項加分擇優採計1項次為限，倘為申請免初試者請填具1式2份】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加分 免初試

獎項名稱	考生填寫勾選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核：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核：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加給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免經初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理由_____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獎項符合條件申請加分者，得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教育部師鐸獎或教學卓越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5月14日接受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
- 2、欲申請免初試者，仍需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114年5月8日(星期四)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報名參加初試及複試。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本申請表1式2份，並檢附最近5年內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詳簡章頁5~6)
- 3、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申請免初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免筆試逕予報名複試，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 4、申請免初試經審查通過逕予進入複試者，另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正本，並檢附獎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參加複試報名(免再繳交報名費)，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完成複試報名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簡章頁5-9)

此致

###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本人已詳閱「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並對相關權利義務無異議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5：英語能力應考人檢核暨審查表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英檢通過等級：\_\_\_\_\_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採計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語教師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一般教師-雙語類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核章： 初核： 複核：

備註：

報名一般教師-雙語類、英語類科或具英語能力加分資格人員，應填具「英語能力應考人自行檢核暨審查表」，並檢附英語檢定合格證明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接受資格審查。(詳簡章頁 8~9)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申請表

【自行列印，完成加分審查時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_\_\_\_\_

項次	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能力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考生填寫勾選)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及證書(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專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臺灣教學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通過1項次認證項目加1分      通過2項次認證項目加2分  
不通過：理由 \_\_\_\_\_

審核人員核章：(初核) \_\_\_\_\_ (複核) \_\_\_\_\_

備註：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通過表列認證項目(1至4項次)任一級別，每1項次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1分。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或臺灣手語認證項目取得不同合格證書者，同一項次以擇一採計加給1分為限；認證項目至多採計2項次，加給2分。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等類別不採計臺灣手語能力加分。
- 3、審查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複試報名時一併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 4、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資格人員，應填具「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能力加分申請表」，並檢附加分項目本土語、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影本(正本驗後歸還)1份接受加分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詳簡章頁7~9)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請以正楷書寫勿潦草)**

審查人員核章：\_\_\_\_\_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貼照片
姓名		性別		兵役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所組別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師培課程修習學校			
教師證日期字號				身心障礙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繳驗表件檢核**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審核人員 核章
1※	複試報名審查表(以下稱本表)【考生自行列印勾填，報名當日繳交審查】		
2※	初試准考證(請自行印出，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初核：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貼於本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各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切結可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勾選下列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a. 現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填具複檢證明書(如附件 1)並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 舊制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審核人員 核章
	(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新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應檢附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6※	切結書(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初核：  複核：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委託他人報名者： 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考生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係現職教師(不含本市)： 繳交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	
10	係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 繳交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外學歷報考	
11	報考音樂教師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係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13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14	報考藝術才能班教師類科：(二項條件皆需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資格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係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15	報考身心障礙班教師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16	報考學前特教班教師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加註幼兒園特殊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17	繳交其他特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審核人員 核章
18	<b>報考英語教師類科：</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英語檢定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備註：通過 B2 級之英語能力檢測工具【由初核人員填寫】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19	<b>報考一般教師-雙語類：</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小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英語檢定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備註：通過 B1 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工具【由初核人員填寫】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類科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20	<b>具加分資格人員：</b> (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英語檢定合格證明證件影本(正本驗後歸還)接受加分資格審查。【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a. 通過 B1，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通過 B2，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通過 C1，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通過 C2，加 _____分 <b>※非報考英語或一般教師-雙語類 B1 加 3 分、非報考英語類教師 B2 加 6 分。C1 以上皆加 9 分。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b> 通過加分之英語能力檢測工具【由初核人員填寫】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b>英語能力</b> <input type="checkbox"/> 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b>加註專長</b> <input type="checkbox"/> 另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b>本土語、臺灣手語</b> <input type="checkbox"/> 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加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項次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空格內勾選)					考生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審核人員 核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語言能力 認證項目</th> <th>認證單位</th> <th colspan="3">通過得加分之級別 及證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td> <td><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成功大學</td> <td><input type="checkbox"/>B2 中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C1 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C2 專業級</td> </tr> <tr> <td>2</td> <td>客語 能力認證</td> <td>客家委員會</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中高 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高級</td> <td>-</td> </tr> <tr> <td>3</td> <td>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td> <td>原住民族委 員會</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高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優級</td> </tr> <tr> <td>4</td> <td>臺灣手語教學 教師、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培 訓及認證</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 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合格證書 </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通過加分之本土語、臺灣手語能力認證項目【由初核人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客語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臺灣手語教學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a. 通過 1 項次認證項目，加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b. 通過 2 項次認證項目(含以上)，加 2 分</p>					項次	語言能力 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 及證書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 專業級	2	客語 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4	臺灣手語教學 教師、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培 訓及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 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合格證書				
項次	語言能力 認證項目	認證單位	通過得加分之級別 及證書																																		
1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B2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1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2 專業級																																
2	客語 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																																
3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4	臺灣手語教學 教師、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培 訓及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 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合格證書																																		
20	<b>加分結果電腦成績輸入確認：</b>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 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暨臺灣手語 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u>共加 項</u> <u>合計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	成績輸入電 腦核章：																														
2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申請免初試，免再繳報名費（應檢附通過審核之 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再繳費(已檢附通過審核 之免初試申請書正本) 收款人核章：																															
22※	抽籤(應試試場及序號) 第_____試場_____號					登錄人核章：																															
23※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本表，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收件人核章：																															

注意事項：

- 「※」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報名時應攜帶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接受資格審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審查。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請依資格依序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如應攜帶而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繳回本報名表、未參加報名審查者，即取消加分或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本人已自行檢核並詳實勾選

考生(或受委託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附錄 1：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喝水除外)、咀嚼口香糖、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效期內護照)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經本小組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相互交談。
  - 二、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
  - 三、以自誦、暗號告知他人答案。
  - 四、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錄11】、其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器具、設備、3C相關衍生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計時器、3C產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訂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惟身心障礙之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有申請重謄或代劃之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須自備應考用品，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凡光

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附錄 2：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錄 11】、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口試及試教時，不得出現個人身分之資訊，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
- 七、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八、叫號入場即開始計時，所以若前一位考生尚未完全撤離，請不用等他離場，請立即開始。完成複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 九、應試英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應試一般教師-雙語類者，應具有雙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以雙語應試。
- 十、試教
  - (一)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二)試教前 30 分鐘請找準備室工作人員抽試教題目，抽題後請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不得離開準備室，以便通知前去試教。
  - (三)叫號入場後將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
  - (四)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未依抽題科目及單元(課)進行試教者不予計分。
  - (五)試教考場除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西樂組)另提供鋼琴外，承辦單位僅提供黑板(或白板)、三種顏色粉筆(或白板筆)及課本(專任輔導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無課本)。
  - (六)除承辦單位提供及藝術才能班教師自備樂器外，各類別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自備之教具、物品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七)各該應考人試教結束後，黑板(或白板)由試務工作人員擦拭。
  - (八)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音樂類科之實際術科表現)，並以響鈴提示，試教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亦不得再次進入)，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十一、口試
  - (一)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口試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二)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附錄 3：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4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1. 全民英檢(GEPT)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雅思(IELTS)	8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3.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 附錄 4：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C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4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1.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 <li>◎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2.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2；閱讀 24 口說 25；寫作 24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3. 雅思(IELTS)	7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li> </ul>
4.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6.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 </ul>
7.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76；閱讀 76 口說 76；寫作 76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li> </ul>
8.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9.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490；閱讀 45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10.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180 以上；寫作 180 以上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li> </ul>

Tests)			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1.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627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1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240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24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80 分(含)以上。</li> </ul>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 附錄 5：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4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1.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4.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6.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179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7.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8.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9.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0.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and Writing Te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11.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1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195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li> </ul>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3.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 附錄 6：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4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 <li>◎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2.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3. 雅思(IELTS)	4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li> </ul>
4.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6.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 </ul>
7.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li> </ul>
8.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9.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275；閱讀 27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10.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20；寫作 12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11.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1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 15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50 分(含)以上。</li> </ul>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附錄 7：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類別	科目及版本	編號	單元(課)名稱	備註
一般教師 、身心障 礙班-教 學組	國語 (南一版5下)	1	第一課 穿越時空的味道	
		2	第二課 在黑暗中乘著音樂飛翔	
		3	第三課 色香味的陽光	
		4	第四課 縣官審石頭	
		5	第五課 高明說話術	
		6	第六課 讀書報告——佐賀的超級阿嬤	
		7	第七課 魔術師爸爸	
		8	第八課 八歲，一個人去旅行	
		9	第九課 紅鼻子醫生	
		10	第十課 沉默的動物園	
		11	第十一課 地下護衛軍	
		12	第十二課 金字塔之謎	
	數學 (康軒版5上)	1	單元 6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2	單元 8 整數四則運算	
	數學 (康軒版5下)	3	單元 8 比率與百分率	
		4	單元 10 生活中的大單位與折線圖	
	數學 (康軒版6上)	5	單元 1 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6	單元 2 分數除法	
		7	單元 5 比與比值	
		8	單元 7 圓面積與扇形面積	
		9	單元 9 放大圖、縮圖與比例尺	
	數學 (康軒版6下)	10	單元 1 小數與分數的計算	
		11	單元 3 柱體體積與表面積	
		12	單元 5 怎樣解題	
一般教師 -雙語類	綜合活動 (翰林版5下)	1	主題一生活處處是精彩 單元一美感放大鏡	
		2	主題一生活處處是精彩 單元二美感聽診室	
		3	主題一生活處處是精彩 單元三我的生活美感提案	
		4	主題二多元的族群 單元一我是哪一族	
		5	主題二多元的族群 單元二族群面面觀	
		6	主題二多元的族群 單元三有禮真好	
		7	主題三生命交響樂 單元一成長你我他	
		8	主題三生命交響樂 單元二生命樂翩翩	
		9	主題三生命交響樂 單元三珍愛進行曲	
		10	主題四地球！我們的家 單元一環境保衛戰	
		11	主題四地球！我們的家 單元二友善綠行動	

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教師	藝術 (翰林版5下) 【音樂部分】	1	單元三 音樂美樂地 3-1 水之聲	
		2	單元三 音樂美樂地 3-2 故鄉歌謠	
		3	單元三 音樂美樂地 3-3 音樂中的人物	
		4	單元三 音樂美樂地 3-4 乘著音樂去遊歷	
		5	單元四 樂器派對	
英語教師	英語 【Wonder World 6】 (康軒版5下)	1	Unit 1 A Surprise for Jello	
		2	Unit 2 City Adventure	
		3	Unit 3 Clothes Shopping for a Wedding	
		4	Unit 4 Whose Backpack Is It?	
藝術才能班教師 (國樂組)	演奏國樂器 (限右列樂器， 樂器由考生自備)	1	吹管：中國笛、笙、嗩吶、簫	
		2	拉弦：胡琴、革胡(或西洋樂器大提琴)、倍革胡(或西洋樂器低音提琴)	
		3	彈撥：琵琶、柳琴、阮、揚琴、古箏、三弦	
		4	打擊：大鼓、排鼓、小鼓、木琴、鐵琴	
藝術才能班教師 (西樂組)	演奏西樂器 (限右列樂器， 除鋼琴由承辦 單位提供外， 其餘樂器由考 生自備)	1	鍵盤樂器：鋼琴	
		2	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木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4	銅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 附錄 8：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初試代理年資加分條件說明

一、 加分對象：各類別教師。

二、 申請加分者，應填具「初試採計臺南市所轄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 12)，並檢具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之正本(範例如附件 10、11)。

得申請加分者：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曾任教於本市所轄公、私立小學、公立幼兒園，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三、 加分條件：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累積每滿 1 年(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於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再加 1 分，初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3 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四、 年資月份之計算方式：113 學年度不計；服務期間當月之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舉例：若起聘日為 8 月 29 日或停聘日為 7 月 1 日，當月服務雖不足 1 個月，按上述規定，當月份得以 1 個月計。

例 1：聘期若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仍現職，則服務年資以 0 個月計(非得認列之加分期間)。

例 2：聘期若為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12 個月計。

例 3：聘期若為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則服務年資以 4 個月計。以此類推。

五、 加分說明：

(一) 舉例：加 3 分

1. A 在甲、乙、丙三間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各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丙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2. B 第 1 年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第 2 年在乙校代理 12 個月，第 3 年又回到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甲校	12 個月	1
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		

3. C 在甲校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代理 2 年(共計 24 個月)以上，則可加 3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月數	加分
甲校	12 個月(第 1)	1
	12 個月(第 2)	1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1
<b>初試原始成績共可加 3 分</b>		

(二) 舉例：加 2 分

1. A 在甲、乙兩校分別代理 12 個月，可加 2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乙校	12 個月	1
<b>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b>		

2. B 在甲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可加 2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6 個月	1
	6 個月	
乙校	6 個月	1
	6 個月	
<b>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2 分</b>		

(三) 舉例：加 1 分

1. A 在甲校代理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12 個月	1
<b>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b>		

2. B 在乙校代理累積 12 個月，則可加 1 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乙校	6 個月	1
	6 個月	
<b>初試原始成績可加 1 分</b>		

(四) 舉例：無法加分

- C 在甲校代理累積 8 個月，因同一學校未滿 12 個月，故無法加分。

學校名稱	代理期間	加分
甲校	4 個月	0
	4 個月	
乙校	10 個月	0

## 附錄 9：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 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說明

#### 一、申請初試加分或免初試

##### (一)申請初試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得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 1、教育部師鐸獎加給5分。
-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加給7分。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加給5分。

符合各獎項條件欲申請加分者，應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4)，並檢附教育部師鐸獎或教學卓越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接受初試加分條件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申請免初試：

- 1、報考各類別教師，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得申請免經初試，並於完成複試報名審查後以各該類別教師通過初試者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為其個人初試總成績，外加名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經報名成功後即不予退費，免初試申請應經審查資格通過，通過申請後不得參加筆試(參加筆試者視為放棄免初試申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試務報名費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亦不予退費。
- 2、欲申請者，仍需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5月8日(星期四)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未取得准考證號碼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報名參加初試及複試。
- 3、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需填具「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如附件14)1式2份，並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另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接受免初試資格審查，未攜帶正本、經審查未符條件或未參加審查者，不得免初試參加複試。

#### 二、申請免初試者，複試報名：

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免初試經審查通過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通過審核之「曾獲教育部項加分或免經初試申請表」正本，並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參加複試報名(免再繳交報名費)，完成複試報名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

## 附錄 10：體格檢查項目

###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附錄 11：穿戴式裝置例舉

###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

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 附錄 12：缺額數暨初試通過人數參照表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 缺額數暨初試通過人數參照表

缺額數	通過初試 人數	缺額數	通過初試 人數	缺額數	通過初試 人數	缺額數	通過初試 人數
1	20	26	62	51	112	76	162
2	20	27	64	52	114	77	164
3	20	28	66	53	116	78	166
4	20	29	68	54	118	79	168
5	20	30	70	55	120	80	170
6	22	31	72	56	122	81	172
7	24	32	74	57	124	82	174
8	26	33	76	58	126	83	176
9	28	34	78	59	128	84	178
10	30	35	80	60	130	85	180
11	32	36	82	61	132	86	182
12	34	37	84	62	134	87	184
13	36	38	86	63	136	88	186
14	38	39	88	64	138	89	188
15	40	40	90	65	140	90	190
16	42	41	92	66	142	91	192
17	44	42	94	67	144	92	194
18	46	43	96	68	146	93	196
19	48	44	98	69	148	94	198
20	50	45	100	70	150	95	200
21	52	46	102	71	152	96	202
22	54	47	104	72	154	97	204
23	56	48	106	73	156	98	206
24	58	49	108	74	158	99	208
25	60	50	110	75	160	100	210

原則說明：

1. 缺額人數 1~5 人：通過人數 20 人(含)以下。
2. 缺額人數 6 人以上：1~5 人部分 20 人，超過 5 人部分另按超過之缺額數，每增 1 缺，通過人數增 2 人。
3. 上開人數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初試通過標準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決定，得不足額參加複試。